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電話：(02) 2365-3493

傳真：(02) 2367-3571

聯絡人：詹秘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輔字第 107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主旨：為提昇國內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專業發展，本會提供「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敬請 貴單位轉知各級學校相關所屬專業人員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攸關全國學生心理健康之「學生輔導法」在歷經十餘年的努力後於民國 103 年正式通過施行。本會除了推動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外，有鑑於諮商與輔導專業場域之差異，為提升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訂定本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並於 105 年 6 月 11 日正式通過「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 二、本學會希冀本辦法可作為各級學校輔導專業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時之進修依循，進而提供各級學校場域之適切專業督導人員，作為學校輔導教師或輔導科實習教師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名單參考，建請 貴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和相關所屬輔導專業人員供參。
- 三、「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已公告於本會網頁 (http://www.guidance.org.tw/rule_new0910.pdf)，敬請 貴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和相關所屬專業人員協助轉發週知。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北一區)、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北二區)、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副本：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田秀蘭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5 日經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執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經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組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1 日第 4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訂定本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專業督導」，包括「諮商心理專業督導」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兩類。

第二條

一、諮商心理專業督導：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專業督導認證資格，能提供諮商心理師或實習心理師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者。

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專業督導認證資格，能提供學校輔導教師或輔導科實習教師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者。

一、欲申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須為現職之專業諮商實務工作者，持有諮商心理師證書；或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諮商師教育工作者，持有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二) 須具備三年以上之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

(三) 無重大違反心理師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記錄。

(四) 須接受過「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課程」訓練或已有充分之諮商心理督導實務經驗者。

二、本項所稱「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課程」訓練，係指所接受的專業督導課程訓練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一) 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 3 學分以上之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

(二) 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諮商心理師訓練機構所開設系列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 48 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 10 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 30 小時以上諮商督導實習(其中個別督導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結訓證明書者。

三、本項所稱「充分之諮商心理督導實務經驗」，係指在專業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擔任諮商心理專業督導工作 6 年以上，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專業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36 小時以上，取得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者。

一、欲申請「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認證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須為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持有相關證書及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或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諮商師教育工作者，持有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二) 須具備三年以上之學校輔導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

(三) 無重大違反學校輔導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四) 須接受「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訓練或已有充分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者。

第四條

二、本項所稱「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訓練，係指所接受的專業督導課程訓練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 3 學分以上之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

(二) 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各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開設系列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 48 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 10 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 30 小時以上學校輔導督導實習(其中個別督導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

時)，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結訓證明書者。

三、本項所稱「充分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係指在學校輔導相關機構擔任專業督導工作6年以上，實際從事學校輔導督導工作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且參與專業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36小時以上，取得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者。

凡合乎上述資格者，得彙整個人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會專業督導認證審查工作小組申請認證。

一、諮商心理專業督導

- (一) 申請書
- (二) 學歷證書
- (三) 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或諮商師教育工作者之在職證明
- (四) 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年資證明
- (五)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訓練課程時數、學分或研習證明
- (六) 諮商心理實務機構開立之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

第五條

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

- (一) 申請書
- (二) 學歷證書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證書、或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證明、或諮商師教育工作者之在職證明
- (四) 從事學校輔導與諮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年資證明
- (五) 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時數、學分或研習證明
- (六) 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立之實際從事學校輔導督導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

第六條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作業由本會專業督導認證審查工作小組辦理，依本辦法完成審查程序通過者得認證為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證書有效期為6年。欲辦理換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第七條

- 一、完成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繼續教育18小時以上。
 - 二、擔任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36小時以上。
- 本會為進行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之認證與換證工作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八條

- 一、認證費用，本會會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捌百元，非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 二、換證費用，本會會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肆百元，非會員新臺幣伍百元。
- 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第九條

本會認證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督導倫理情事，經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資格即予撤銷，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於105年10月1日起實施。